

# 将乐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将政地〔2024〕55号

##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 良地村、蜈蚣鼻村村庄规划修编的批复

万全乡、安仁乡人民政府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开展良地村村庄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万政〔2024〕10号）《关于开展蜈蚣鼻村村庄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安政〔2024〕11号）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将乐县村庄规划调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精神，《将乐县万全乡良地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）》《将乐县安仁乡蜈蚣鼻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涉及约束性指标和底线调整、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及总量修改等内容，符合村庄规划修编的要求，原则同意开展修编工作。修编后的村庄规划要按程序报批、公布，并

做好规划成果的备案入库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  
2024年7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